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2,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2,000,000港元，交易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作為買方之Lucky Famou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作為賣方之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2,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於賣方及買方之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所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估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示該物業之估值為42,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業績綜合計算。

賣方承諾

該物業現按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賣方已承諾(i)有關按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全面解除(「解除按揭」)；(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有關銀行融資尚未獲提用，並將維持現狀直至有關按揭獲解除；及(iii)涉及該物業之所有業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上文第(i)項所述按揭已獲解除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送交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已採取措施以於簽訂買賣協議前安排解除按揭。

認沽期權

為進一步保障買方之利益，賣方已向買方授出期權(「認沽期權」)，買方可在下列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按相等於代價連同買方就收購事項所產生開支(惟補償金額以100,000港元為限)之購買價，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賣方未能安排解除按揭，或未能將上述涉及該物業之所有業權文件送交買方；及／或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買方得悉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就目標公司於該物業之業權所作保證已遭違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租予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用作診所，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及費用)為75,000港元。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606	6,237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572	6,2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250,000港元及42,07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與流動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可繼續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出租該物業以收取穩定租金收入，故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2,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亦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號、129-135號、139及141號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之物業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兩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人士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